檔號:AFF 08-1003
保存年限: 3年

0975-7217

電子公文 裝 採購組 訂 線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
發文字號：台總（二）字第0930053173號
附件：如文（0930053173附件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主旨：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可提供勞務一覽表，業已刊登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volnet.moi.gov.tw/sowf/index.htm，或直接搜尋內政部社會司網站）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內授中社字第0930710424號函辦理。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總務司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張進福 93.4.23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93.4.28

秘書兼代組長 劉淑娟 93.4.26

專員 紀美鈴 93.4.26

委員兼組長 黃南陽 93.4.28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02）23976950
聯絡人：黃惠玲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566008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電子公文交換章 93年04月23日 12時15分57秒
1-1=[71E62FFBD2F3BEEC]

93.年 4.月 23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3087 號

02/01/2008/周2 09:18 P.002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青宅巷五十二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0930071042４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可提供勞務一覽表，業已刊登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volnet.mbi.gov.tw/sowf/index.htm，或直接搜尋本部社會司網站），請轉知　貴轄義務採購單位參考運用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所生產之物品及其可提供之服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團體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優先採購。」及第二項「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，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……」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兒童局、總務司
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（中））